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以面呈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预计在 3,700 万元至 4,100 万元之间，符合公司这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这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6日